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5號

原告 臺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惠哲

訴訟代理人 鄭東銓

被告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楊勝閔

複代理人 張云嘉

謝旅葳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部分之水泥鋪面及其上紅色虛線所示之圍籬拆除，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鋪設水泥、鐵圍欄等地上物全部清除，將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原告。(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原告依測量成果，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一)為：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16日

01 土地複丈成果圖（即本判決附圖，下稱附圖）編號A部分所
02 示之水泥鋪面及紅色虛線所示之圍籬拆除，將占用土地返還
03 原告。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參
04 以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事實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而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改制前為臺北
08 縣瑞芳鎮公所）於69年間占用系爭土地並於其上鋪設水泥鋪
09 面及架設圍籬，用以設立籃球場（下稱系爭籃球場）供民眾
10 使用，因係瑞芳鎮公所所設置，故原告並未立即請求拆除。
11 然107年因稅捐稽徵法修正，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土地仍須課
12 稅並追徵5年，原告遂要求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協議將系爭地
13 上物拆除，並返還系爭土地，然新北市瑞芳區公所與當時里
14 長、議員開會後作成希望先讓系爭土地不予課稅後再來承租
15 之結論（未作成會議紀錄），惟系爭土地之後仍照價課稅。
16 嗣109年因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故上揭地上物應由新北
17 市政府接管，而原告自102年起就系爭土地一直繳納高額地
18 價稅，惟系爭籃球場已閒置無人使用，原告遂又於111年12月6
19 日以（111）陽業字第024號函要求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將系爭
20 地上物拆除，並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然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21 均置之不理，且被告更於113年1月29日以原告違反區域計
22 劃法裁罰原告新臺幣6萬元罰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
23 定，提起本件排除侵害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將坐落系爭
24 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部分所示之水泥鋪面及紅色虛線所示之
25 圍籬拆除，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6 二、被告抗辯略以：

27 被告否認系爭籃球場為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或被告所設置。另
28 依永慶社區與原告之收租表影本，可知系爭籃球場是永慶社
29 區與原告間有租賃契約，故對系爭土地之占用行為，係存在
30 於原告與永慶社區間，不能認為系爭籃球場為新北市瑞芳區
31 公所所施作的。被告無證據可以證明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有在

01 68年到70年間有施作系爭水泥鋪面及系爭圍籬等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
04 A部分設有水泥鋪面，及附圖紅色虛線部分設有圍籬而占用
05 系爭土地，占用位置及面積如附圖編號A及紅色虛線所示等
06 情，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勘驗及囑託
07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測量屬實，有測量勘驗筆錄、照片及
08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19日新北瑞地測字第113613
09 7876號函附該所113年8月1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收件日期11
10 3年5月27日、文號瑞土測字第355號，複丈日期113年7月23
11 日，即附圖）在卷可憑，堪信為真。

12 (二)被告雖否認系爭土地上之水泥鋪面及圍籬為被告所設置，經
13 查，證人林添麟於本院證稱：有當過瑞芳鎮的鎮民代表，任
14 期自68年至72年。坐落系爭土地上的籃球場，應該是在我當
15 代表的第2年，就是69年設置的。是瑞芳鎮公所蓋的，那時
16 候是我當民意代表的時候建議他們來做的。當時我擔任民意
17 代表，當時的里長向我反應，希望我在那個地方建立一個籃
18 球場以供民眾休閒場所，後來就由公所來做。這個籃球場應
19 該是瑞芳鎮公所編列預算做的等語（本院113年5月6日言詞
20 辯論筆錄第2、3頁）。堪認系爭土地上之水泥鋪面及圍籬，
21 應為被告所屬改制前瑞芳鎮公所為設置系爭籃球場所施作，
22 則原告主張被告以水泥鋪面及圍籬占用系爭土地，可予採
23 認。

24 (三)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5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26 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以
27 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
28 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
29 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
30 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此有最高法院85年
31 度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提出永慶社

01 區與原告之收租表影本，主張永慶社區與原告間有租賃關
02 係。觀之該收租表記載：「民國69年10月1日起社區承租作
03 籃球場 租金每坪參拾元計算」，並記載69年10月1日收租金
04 （69年10月1日至70年9月30日）2,904元等情。惟該收租表
05 僅記載收取1期租金，原告陳稱：當時永慶社區向臺陽公司
06 承租土地作為籃球場使用，後來永慶社區的組織也不存在，
07 而且租金也只繳1期，蓋完籃球場也不繳了等語。而被告並
08 未提出證據證明永慶社區組織仍然存在，且觀之本院勘驗現
09 場照片，該籃球場業已荒廢，則永慶社區與原告間之租賃關
10 係是否仍然存在、永慶社區是否仍同意被告於系爭土地保有
11 籃球場設施，均有疑義。是尚無從憑被告提出之上開收租
12 表，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此外，被告並未提出其他確切證
13 據證明其占有係有正當權源，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
14 地，堪予採認。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
15 之規定，請求被告將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其上水
16 泥鋪面刨除，及將附圖紅色虛線所示圍牆拆除，將占用土地
17 返還原告，自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將如附圖編號A部分之水泥鋪面及
19 其上紅色虛線所示之圍籬拆除，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或防禦方法
22 暨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
23 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24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一庭法官 高偉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30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31 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王靜敏